

2022 年度饶平县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饶平县司法局 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饶平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饶平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饶平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饶平县司法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中共饶平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饶平县司法局。饶平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县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

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任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管理具体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饶平县司法局内设机构包括：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政工室（副科级）、综合股、法治调研与普法股、法

治督察股（加挂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牌子）、法制股（加挂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复议与应诉股牌子）、社区矫正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和律师公证管理股（加挂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牌子）。下属事业机构 3 个，分别是：广东省饶平县公证处、饶平县法律援助处和饶平县公职律师事务所（参公）。派出机构 21 个基层司法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饶平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38.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035.4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1.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7.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1.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38.26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06.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9.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1.11
总计	30	2,497.35	总计	60	2,497.3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38.26	2,33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7.48	1,96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967.48	1,96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84.58	1,08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68.34	16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06	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52.37	45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10.42	11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4.25	1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8.46	12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95	141.9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38.26	2,33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68	13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06	8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2	4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	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	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17	14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17	14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17	147.17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38.26	2,33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64	8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64	8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64	81.6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06.24	1,473.81	932.4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35.46	1,103.04	932.43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035.46	1,103.04	932.43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03.04	1,103.04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0.57	0.00	200.57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06	0.00	9.06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52.37	0.00	452.37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10.42	0.00	110.42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4.25	0.00	14.25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5.76	0.00	145.7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95	141.95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06.24	1,473.81	932.4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68	138.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06	86.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2	47.6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	3.2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	3.2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17	147.1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17	147.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17	147.1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64	81.64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06.24	1,473.81	932.43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64	81.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64	81.6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38.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35.46	2,035.4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1.95	141.9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7.17	147.1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1.64	81.6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38.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06.24	2,406.2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9.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61.52	49.07	12.4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7.0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12.45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67.76	总计	64	2,467.76	2,455.31	12.4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06.24	1,473.81	932.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35.46	1,103.04	932.43
20406	司法	2,035.46	1,103.04	932.43
2040601	行政运行	1,103.04	1,103.04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0.57	0.00	200.57
2040605	普法宣传	9.06	0.00	9.0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52.37	0.00	452.37
2040610	社区矫正	110.42	0.00	110.42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4.25	0.00	14.2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5.76	0.00	145.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95	141.9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68	138.68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06.24	1,473.81	932.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06	86.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	5.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2	47.6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	3.2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	3.2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17	147.1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17	147.1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17	147.1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64	81.6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64	81.6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64	81.6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8.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08
30101	基本工资	284.45	30201	办公费	27.41
30102	津贴补贴	464.5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02.4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03	30206	电费	0.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62	30207	邮电费	1.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1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55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26	30215	会议费	0.04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86.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1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1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66.73		公用经费合计	107.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5	0.00	0.00	0.00	0.00	12.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45	0.00	0.00	0.00	0.00	12.4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5	0.00	0.00	0.00	0.00	12.4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45	0.00	0.00	0.00	0.00	12.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 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7	0.00	5.53	0.00	5.53	0.54	5.59	0.00	5.25	0.00	5.25	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饶平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饶平县司法局 2022 年度总收入 2,497.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38.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38.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1.46 万元，增长 6.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项目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饶平县司法局 2022 年度总支出 2,497.3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406.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73.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69 万元，增长 8.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932.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66 万元，下降 1.5%。主要变动情况：工程项目尚未验收结算。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饶平县司法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338.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38.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1.46 万元，增长 6.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项目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饶平县司法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406.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06.2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43.39 万元，增长 44.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项目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

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饶平县司法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6.07 万元的 92.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48 万元，下降 7.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25 万元，完成预算 5.53 万元的 94.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28 万元，下降 5.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25 万元，完成预算 5.53 万元的 94.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28 万元，下降 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4 万元，完成预算 0.54 万元的 63.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9 万元，下降 36.2%。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5 万元，占 93.9%；公务接待费支出 0.34 万元，占 6.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2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公车运行维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区矫正等业务工作，上级及相关单位督导检查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8 次，接待人数共 57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来我县督导检查、社区矫正等业务工作开展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7.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89 万元，增长 31.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增加，费用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54 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 23.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0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14 个，共涉及资金 852.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1.4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06.24 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14 个项目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为优秀。

饶平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饶平县司法局是饶平县人民政府主管司法行政工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为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

督察工作；承担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等。

我局内设机构 9 个，分别是：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政工室（副科级）、综合股、法治调研与普法股、法治督察股（加挂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牌子）、法制股（加挂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复议与应诉股牌子）、社区矫正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和律师公证管理股（加挂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牌子）。下属事业机构 3 个，分别是：广东省饶平县公证处、饶平县法律援助处和饶平县公职律师事务所（参公）。派出机构 21 个基层司法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创新，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饶平。使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县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法治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法治饶平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推动饶平高质量加快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三）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2 年来，饶平县司法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部署，持续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努力为

推动饶平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1. 统筹抓好全县法治建设。多次提请县委常委会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部署法治建设有关工作,印发《饶平县贯彻落实〈法治潮州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实施方案》等一批法治建设相关文件,为我县法治建设提供指引,推动更高水平法治饶平建设。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2022年乡科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顺利开展2021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和民主测评工作,县、镇两级52个单位实现述法和民主测评全覆盖,进一步增强党对依法治县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做好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组织开展巡查,督促各镇各单位年度报告通过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2. 全面强化法治建设督察考评促进作用。提前统筹谋划,围绕迎评迎检工作做好准备,在法治潮州考评中总得分97.32分,考评等次为优秀,全市排名第一。组织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法律背景的人员组成4个督导组,全覆盖对21个镇开展专项督导,充分掌握各镇法治建设情况。对照市委依法治市办专项督察反馈意见,组织各镇各单位开展落实整改,做到以督促改、以督促提升,全面强化法治建设督察监督作用。开展新提任县管干部法律法规知识闭卷考试,通过以考促学、以学促干,不断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决策能力。

3. 积极履行行政执法“一统筹四统一”职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组织开展全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抽取40个行政执

法单位共 4906 个案卷开展全覆盖案卷评查，开展“十佳案卷”评选活动，以评促改促提升。加强行政执法指导，抽调多名业务骨干组成汇编工作专班，历时 3 个多月，编印了长达 873 页的《饶平县镇级综合行政执法案例汇编》（第一卷至第三卷），以提高镇级综合行政执法水平。统一购置发放镇级综合行政执法马甲，促进基层队伍规范文明执法。

4. 推动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开展 2022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通过对评议单位实地考察，现场听取履职报告等方式，督促和指导各单位切实履行普法主体责任，着力开创普法工作新局面。今年首次设置网络投票环节，在饶平政府发布公众号上开展网络投票，参加投票人次达 22.54 万，极大提高了普法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群众参与度。

5. 积极履行县委县政府法律参谋、助手职责。一是严格把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严格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今年来，共办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4 件。二是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请印发《饶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饶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项目目录》，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要求。今年来共办理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意见 5 项。三是积极开展公文合法性审查工作。今年来，共向县政府办公室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16 件，向部门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6 件。四是全面参与县政府各类决策事项，切实把好法律关，今年来共处理公文会办、征求意见函 330 件。

6.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做好“法治广东建设考

评”相关工作,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切入点,坚持线上线下两手抓,促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数据公开要求,做到不缺项、不漏项。截至目前,共录入行政许可 39397 宗、行政处罚 3243 宗、行政强制 164 宗、行政检查 6035 宗。二是加快推进“粤执法”建设和运用,邀请数字广东的工程师对 21 个镇和 21 个县有关单位共 236 名行政执法人员(其中县级共 122 人,镇级 114 人)开展上线应用培训班,目前已实现县镇两级行政执法主体移动执法全覆盖。三是强化行政执法资格管理。截至目前,全县持证人员共 1394 人,共办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 1251 件。

7. 广泛开展 普法宣传活动,提高针对性实效性。一是强化规划引领,报请县委县政府审定《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印发《2022 年饶平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并向全县征集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和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二是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围绕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举办各类专题法治讲座 670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5.2 万多份。以“开学第一课”为契机,在三饶镇开展“非遗传承·法润童心”暨“乡村振兴·法治同行”系列普法宣传活动,教育引导青少年养成尊法守法习惯,让法治教育切实融入教育全过程。在“12·4”宪法宣传周期间,推动宪法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在石壁山风景区开展宪法宣誓活动,在全县营造“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举行“送法进企业”、“送法进军营”等活动,切实增强企业员工与部队

官兵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三是不断拓宽普法渠道。今年六月份，为进一步扩大民法典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利用金嘉超市、康德广场等公共场所大屏幕和 LED 屏幕滚动播放民法典宣传短视频和标语，利用农村大喇叭播放民法典、全民反诈宣传音频，把民法典的声音不间断传送到饶平各个角落，打通民法典宣传“最后一公里”。

8. 推进公共法律体系建设。一是实施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开展“送法下基层”专题培训，基本实现对各镇在岗执法人员和各村（社区）“两委”干部、监委成员法治培训全覆盖，全县培育村（社区）“法律明白人”3107 名。“送法下基层”专题培训活动获评 2021-2022 年广东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创新创先优秀普法项目。二是做好 2022 年全国及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浮山镇麻湖村、东山镇东明村、新圩镇长彬村等 3 个村成功创建 2022 年“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黄冈镇大澳村被司法部公示为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三是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公益服务制度化、常态化，组织律师服务团队开展“百所联百会”活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带队深入饶平县电商产业园，深入了解电商行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系列涉及法律方面的问题，助力饶平电商行业健康发展。四是持续规范公证程序保质量，以高质量的公证服务有效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今年来共办理各类公证事项 407 件，其中国内 350 件，涉外公证 57 件（其中涉港澳台 23 件），充分发挥了公证机构在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等方面的职能作用，为我县对外经贸、文化、人

员交流等方面提供纽带作用。五是不断扩大援助覆盖面，全面推行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和法律援助“点援制”指派制度，共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1888 件，接待群众咨询 110 人次。六是以分管领导为“带头人”、以通过“法考”的业务骨干为成员，常态化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咨询服务实践活动，进一步提高我县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创新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新举措。

9. 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一是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工作。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规范行政复议审理程序，做到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受理，公正审理，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切实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和监督作用，今年来，我县今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案件 47 宗。依法受理 41 宗，不予受理 5 宗，现审结 33 宗。建立行政复议意见书监督机制，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的有机结合。

10. 坚持依法化解矛盾纠纷。一是坚持发展“枫桥经验”，扎实做好人民调解“后半篇文章”，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行动，推进矛盾纠纷类案同处，源头预防。今年来，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共计调处人民调解案件 1187 宗，成功调解 1187 宗，成功率达 100%。二是开展人民调解案卷集中评查及调解业务培训工作。采取分批分片交叉评查的方式，集中评查 2018 至 2021 年我县办结的 3278 份人民调解案卷，评选优秀典型案例 15 个，不断提升全县人民调解工作水平。三是结合饶北矛盾纠纷实际状况、地区发展形势以及其地理位置、客家文化、独特的客家方言，依托卢圩调解工作室，成立饶平县饶北调解委员会，搭建多元化解纠纷工作平台，推动饶北地区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纠

纷解决机制。

11. 做好特殊人群管控工作。目前我县在管社区矫正对象 585 人（其中缓刑 565 人，假释 14 人，暂予监外 6 人）。衔接刑满释放人员 676 人，其中重点帮教对象 122 人。一是充分运行社区矫正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召开饶平县社区矫正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县社矫工作一系列文件。各镇社矫委员会运行机制也相继完善。二是抓紧抓牢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社区矫正隐患排查整治专项督查活动。三是充分发挥平安饶平建设领导小组重点人群组组长单位职责，切实抓好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管理、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加强重点人群管理。四是开展智慧社矫中心改造升级，划设三区十九室，装配教育学习设备、心理矫正设备以及远程视频督察设备等，为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饶平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饶财〔2022〕4 号），年度部门年初批复支出预算 1662.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8.83 万元，项目支出 354.02 万元；部门决算数为 2406.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3.81 万元，项目支出 932.43 万元。年终部门支出数同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 743.39 万元，导致差异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项目经费支出包括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市级资金和本级资金，年初预算仅是对本级预算。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本部门围绕预算资金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经综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6 分，等次为优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全面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创新，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饶平。使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县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法治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法治饶平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推动饶平高质量加快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全面依法治县工作有待加强。县委依法治县办统筹协调作用发挥不够，落实法治督察整改长效机制不够健全，主动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意识尚未真正树立，仍然把法治建设等同于日常法律事务工作。二是普法工作有待提高。部分单位对“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认识不足，普法产品和普法渠道相对落后，特别是对如何运用新媒体等平台进行线上普法工作的思考不够，导致法治宣传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够强；城乡区域法治宣传工作开展不平衡，开展普法宣传多数集中在镇区，部分边远农村群众法律意识较为淡薄。三是配套保障不够健全。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行政执法等方面的配套制度仍需进一步建立健全；基层法治队伍力量较为薄弱，行政执法监督职能作用尚未真正发挥。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法治饶平、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把法治建设贯穿到全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奋力开创全面依法治县新局面。一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按部署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结合县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全力以赴打好“三大战役”，以理论学习成果指导依法治县实践、推动司法行政工作。二是持续推进法治建设，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和实际工作相统一。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县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法治建设制度建设，对照《饶平县贯彻落实〈法治潮州建设规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等法治建设相关文件的工作要求，推动各责任单位贯彻落实，确保法治建设在正确的道路上运行。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严格对照法治广东、法治潮州考评标准组织开展法治督察，进一步提高法治督察覆盖面、有效性和针对性，健全法治督察跟踪督办机制，全面强化法治建设督察监督作用。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对照《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进一步细化分工，制定清单、倒排“时间表”，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三是进一步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两平台”移动办案在全县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的运用；强化执法监督考核，定期进行“回头看”，严把执法质量关；进一步发挥行政执法指导案例制度，落实业务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之间协调工作机制，着力提升办案质效，提升基层执法业务能力。四是大力推进创新性普法宣传活动。结合特殊时间节点联合各有关部门广泛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加快

开发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渠道和普法产品，推动普法重心向线上转移。充分发挥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的作用，持续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

（二）绩效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饶平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饶财〔2022〕4 号），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与预算资金相匹配，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5 号）《广东省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试行办法》（粤财政法〔2019〕89 号）《饶平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执行；会计核算规范、没有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2022 年部门预算在县财政局批复后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2021 年部门决算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政府采购严格按照《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潮府办函〔2020〕33 号）《司法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文件执行。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司法局资产管理制度》等文件执行。

3. 预算使用效益

2022 年，饶平县司法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部署，持续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积极履行全面依法治县组织者、实践者、推动者职责，努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饶平、法治饶平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考核工作重产出轻效益，项目效果不清晰；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约束指导作用弱，预期效果指标设置不具备可衡量性。

改进意见：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及过程中考核。一是设置合理、全面的绩效指标，规范指标名称表述，设置合理的产出数量指标值。二是跟踪测量预期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在设置全面合理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的基础上，以绩效目标为导向衡量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出现偏差，实施完成后，对比预期指标，分析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及其原因，提出改善绩效的措施。

强化绩效意识改善自评工作质量。绩效自评作为绩效评价的主要方式，是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的自我评价和总结。开展自评工作重心应放在对资金的使用及相应绩效是否完成的评判上，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同时，应围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绩效指标实现情况，来挖掘分析导致绩效现状的问题或原因。通过案例学习及指标分析的方式，加深对绩效管理重要性和有效开展方式的理解。明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和绩效目标情况的关键佐证材料形式及常态性收集方式。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